

# 彰化縣 103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幼兒轉銜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 彰化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專業服務。
- (二) 提供家長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資訊，協助家長做好入學準備。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五、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彰化縣兒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六、實施方式：

### (一) 入幼兒園特教相關服務講座

1. 參加對象：102 學年度年滿 2 足歲以上（101.09.01 前出生）尚未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等，計 10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講授入學前教育階段之準備工作，並認識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內容。
3. 講座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一場：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鹿港鎮 洛津國小。  
第二場：102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北斗鎮 北斗國小。

講座內容：

9：00-9：30	報 到	
9：30-11：30	• 特殊需求幼兒入幼托園所及 相關機構之入學準備 • 早期療育服務介紹	吳佩芳 教授
11：30-12：30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安置與特教服務	特教中心 (北彰場)巫敏綾老師 (南彰場)劉佩蓁老師

(二) 入國小特教服務申請及教養講座

1. 參加對象：102 學年度年滿 6 足歲以上 (96.09.02~97.09.01) 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等，計 10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富有教養身心障礙孩子經驗之專長人員分享親師溝通技巧。  
時間：102 年 4 月 26 日 (六)、5 月 24 日 (日)  
地點：(北彰) 鹿港鎮 洛津國小；(南彰) 北斗鎮 北斗國小。

講座內容：

09：30-10：00	報 到	
10：00-12：30	• 上小學需要注意的事 • 如何與老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溝通 • 孩子入小學對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 • 如何全家合作與老師做好溝通 • 如何激勵全家迎接挑戰	北彰場 謝金龍 (員東國小) 老師  南彰場 許惠菁 (萬來國小) 老師

(三) 小一新生入學準備班

1. 參加對象：
  - (1) 設籍本縣，103 學年度入小學 (96.09.02~97.09.01) 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班型為「普通班」之學生。
  - (3)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2. 辦理時間：102 年 8 月--日至 8 月--日，第一週半天課 (每日上午 7：50~12：00，未提供午餐)，第二週半天課 (每日用完午餐後 12：30 放學，星期二為全天課，15：00 放學)。
3. 辦理地點：--國小。

4. 辦理方式：模擬學校團體生活，教導新生入學所需之基本技能，培養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學校生活，預計開辦5班，每班學生至多30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生，承辦單位視情況調整班數及人數），每班教師各2名，共聘任課教師4名。

5. 課程內容：

第一週	時間	8月--日 星期一	8月--日 星期二	8月--日 星期三	8月--日 星期四	8月--日 星期五
	07:50	到 校	到 校	到 校	到 校	到 校
	07:50-08:35 1節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08:40-09:20 1節	認識新生	數 學	國 語	數 學	國 語
	09:30-10:10 1節	認識校園	鄉土語言	數 學	生活（美勞）	生活（自然）
	10:20-11:00 1節	健康與體育	生活（音樂）	健康與體育	生活（美勞）	健康與體育
	11:10-11:50 1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1:50	放 學	放 學	放 學	放 學	放 學
	13:30-15:00	工作檢討	教學研討	教學研討	教學研討	工作檢討

第二週	時間	8月--日 星期一	8月--日 星期二	8月--日 星期三	8月--日 星期四	8月--日 星期五
	07:50	到 校	到 校	到 校	到 校	到 校
	07:50-08:35 1節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08:40-09:20 1節	國 語	數 學	國 語	數 學	國 語
	09:30-10:10 1節	生活（自然）	鄉土語言	數 學	生活（美勞）	生活（自然）
	10:20-11:00 1節	健康與體育	生活（音樂）	健康與體育	生活（美勞）	健康與體育
	11:10-11:50 1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結 業 式
	11:50-12:30	午餐/放學	午餐/午休	午餐/放學	午餐/放學	放 學
	13:30-15:00 2節	教學研討	綜合活動	工作檢討	教學研討	工作檢討

註1：103年4、5月接受家長報名，6月辦理資格審查會議，面談報名學生，確認學生名單後公告。7月召開課程相關籌備會議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註2：面談後每班學生人數如未達5人則不開班；前置作業已支用之經費仍需覈實補助。

#### （四）集中式特教班試讀服務

1. 辦理學校：本縣各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1) 設籍本縣，103學年度入小學（96.09.02~97.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於上列開辦學校，且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
- (3)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辦理時間：

- (1) 申請開辦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止，檢附計畫、概算表、家長報名表(影)，寄至特教資源中心 - 巫敏綾老師收。
- (2) 實際試讀時間：103 年 6 月份期間。各校實際試讀天數及日期，視校務運作情形及家長共同協商而訂，但試讀天數 8 個半天為上限。

4. 實施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試讀服務，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依據學生障礙情形及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實際試讀時間與方式，使學生能提早認識學校環境、教師及作息模式，同時教師亦得以評估入學後各項服務申請需求。

5. 俟本縣鑑輔會完成 103 學年度幼小跨轉銜鑑定安置後，開辦學校應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家長、專業人員等），召開試讀輔導會議，根據本計畫擬定校內試讀服務計畫及協調相關措施，據以辦理。

6. 成功開辦之學校，每一名學生每試讀半天（3 小時）補助學校開辦費 500 元整。特教班教師得於試讀前，至試讀學生園所或家中進行能力評估及家庭訪問，每評估一名試讀生給予公假登記一日。

7. 績效評估：

- (1) 開辦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家長意見回饋。
- (2) 請於各校試讀服務計畫實施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意見回饋及檢討會會議紀錄寄至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彙整。

(五) 入國小特教服務申請轉銜服務講座

- 1. 參加對象：104 學年度年滿 6 足歲以上（97.09.02~98.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等，計 100 名。
- 2. 辦理方式：由本縣學前巡迴教師，於本縣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分區辦理，講授入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服務及申請流程。

時間及分區地點：

	地點	主講者
103 年 10 月 4 日（六） 上午 10:00~12:30	彰化市 慈愛殘障教養院	--大成國小 劉珮蓁老師
103 年 10 月 18 日（六） 上午 10:00~12:30	鹿港鎮 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大成國小 巫敏綾老師

103年9月27日(六)

員林鎮 聖家啟智中心(聖家主辦) --大成國小 劉珮蓁老師

上午 10:00~12:30

103年11月29日(六) (日期暫訂)

喜樂 地點暫定溪湖鎮(11/29) --大成國小 巫敏綾老師

上午 10:00~12:30

(六) 編印特殊教育宣導手冊

- 1.發送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及相關單位、早療通報有案之家長等。
- 2.手冊內容：彙集縣內就學資訊、福利服務及相關教育服務等介紹。
- 3.預計本數：1000本。

七、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附則：

- (一) 除實施方式第六、七項外，其餘活動均採事先報名參加。
- (二) 如於假日辦理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給予補休假。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三)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績優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